

表 6 (续)

值	值 含 义
08	医务人员
09	工人
10	民工
11	农民
12	牧民
13	渔(船)民
14	干部职员
15	离退人员
16	家务及待业
17	不详
99	其他

## 4.2.3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规定了以家庭为单位,一年内家庭成员收入的平均水平的代码。  
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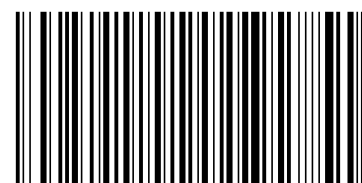
表 7 CV02.01.203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1	1 000 元及以下
2	1 000~1 999 元
3	2 000~3 999 元
4	4 000~7 999 元
5	8 000 元及以上

##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 第 3 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3: Demographic and social economic characteristic



WS 364.3-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2319

定价: 14.00 元

2011-08-02 发布

201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表 4 CV02.01.104 传染病患者归属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1	本县区
2	本市其他县区
3	本省其他地市
4	外省
5	港澳台
6	外籍

4.2 社会经济学代码

4.2.1 血缘关系代码

血缘关系代码规定了婚前医学检查双方血统亲疏远近的关系的代码。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5。

表 5 CV02.01.201 血缘关系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1	无血缘关系
2	直系血缘关系
3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缘关系
4	三代以外的旁系血缘关系
5	不详
9	其他

4.2.2 传染病患者职业代码

本职业代码规定了传染病报告基本数据集中传染病患者当前职业类别的代码。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6。

表 6 CV02.01.202 传染病患者职业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01	幼托儿童
02	散居儿童
03	学生(大中小学)
04	教师
05	保育员及保姆
06	餐饮食品业
07	商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行业 标 准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3 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WS 364.3—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一版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231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采用2层2位数字顺序代码,第1层表示出生(分娩)地点的大类,用1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第2层表示出生(分娩)地点的小类,用1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2。

表2 CV02.01.102 出生(分娩)地点类别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1	医院
11	省(市)级医院
12	县(区)级医院
2	妇幼保健院
3	乡(街道)卫生机构
4	村(诊所)卫生机构
5	途中
6	家庭(家中)
9	其他

#### 4.1.3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规定了死亡医学证明中个人死亡当时所在地点的代码。

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3。

表3 CV02.01.103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说 明
01	医院病房	
02	急诊室	
03	家中	在家中发生的死亡,未送医院
04	外地	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省(直辖市)或国外的病房、急诊室、家中及其他场所死亡
05	家庭病床	由所在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登记并作为医疗护理场所的家庭
06	敬老院	
07	来院已死	送至医院时已死亡,具体死亡地点不详
99	其他	

#### 4.1.4 传染病患者归属代码

传染病患者归属代码规定了传染病患者现住地址与就诊医院所在地区关系的代码。

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4。

## 前 言

WS 364《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分为以下十七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标识;
- 第3部分:人口学及社会学特征;
- 第4部分:健康史;
- 第5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第6部分:主诉与症状;
- 第7部分:体格检查;
- 第8部分:临床辅助检查;
- 第9部分:实验室检查;
- 第10部分:医学诊断;
- 第11部分:医学评估;
- 第12部分:计划与干预;
- 第13部分:卫生费用;
- 第14部分:卫生机构;
- 第15部分:卫生人员;
- 第16部分:药品、设备与材料;
- 第17部分:卫生管理。

本部分为WS 364的第3部分。

本部分由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中华医学会、四川省医学情报研究所、上海市卫生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孟群、徐勇勇、夏天、杨鹏、张彤、饶克勤、冯昌琪、王晓峰。